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1.6%股权优先受让权的事项

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放弃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26.82%股权优先受让权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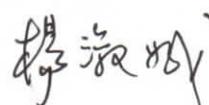
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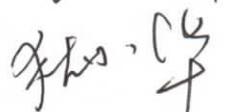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李同春: 

2020年8月18日